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3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陳秀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2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 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3,663元	1	利息	2萬394元	113年11月21日	114年3月20日	120/365	8.62%	578元
	2	利息	1,862元	113年11月21日	114年3月20日	120/365	8.63%	53元

(續上頁)

01

		小計	631元
		合計	2萬4,294元